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曹益堂

刘海生

李浩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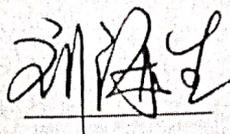
2019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曹益堂



刘海生

李浩然

2019 年 4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曹益堂

刘海生



李浩然

2019年4月1日

